

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周报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4日)

一、招标采购工作

(一) “双一流”建设项目进展

1.11月10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新疆大学红色文献展馆布展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拟于11月22日开标。

2.11月10日-12日，对接信息学院、资环学院、物理学院项目，收质疑单位质疑函，督促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答疑工作。

3.11月11日，完成新疆大学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项目（第二批）（地方配套资金）二期-电气学院实验教学平台建设（一标段）、新疆大学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项目（第二批）（地方配套资金）二期（化工学院专用设备采购）二标段招标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其中新疆大学2021年自治区支持地方高校改革项目（第二批）（地方配套资金）二期（化学学院专用设备采购）三标段因有效报名家数未达到开标要求流标。

4.11月11日-12日，梳理新疆大学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项目（第二批）（通用设备）采购需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部分通用设备在线询价公

告。

5.11月12日，完成新疆大学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项目（第二批）二期（电气学院互联网技术科研平台）一标段、新疆大学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项目（第二批）二期（纺织与服装学院专用设备采购）二标段招标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

6.11月13日，对接新疆大学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项目（三期）（化工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采购计划，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成并发项目申请单位审核。

（二）新校区建设项目进展

7.11月8日，组织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网信办、博达校区管委会对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教工、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家具、办公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实地验收。

8.11月9日，完成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大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询价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

9.11月11日，完成新疆大学2021年博达校区后勤保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

10.11月12日，参加博达校区国际交流中心软装项目需求论证，提出采购方式建议。

11.11月10-14日，对接新校区项目供货商及各项

目承办单位，催促做好各项目供货验收、资产报增及付款工作。

（三）新校区新建项目

12.11月8日，组织审计处、基建处召开关于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大学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13.11月8日-12日，对接基建处审阅新疆大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及区域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施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招标文件待审定。

14.11月8日，前往乌鲁木齐市建设局招标管理科，领取新疆大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及区域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施工项目资格预审情况复函，项目正常推进。

15.11月9日，对接代理机构确认新疆大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及区域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监理项目资格预审结果。

16.11月9-14日，对接基建处协商对新疆大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及区域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施工项目，形成文件编制初步意见上报学校。

17.11月12日，收审计处提交新疆大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及区域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审计采购需求参数，项目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18.11月14日，与基建处进一步对接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及区域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阶段招标事宜，明确基建（维修）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双方在各个阶段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

19.会同后勤服务中心、相关设计规划院讨论新校区绿化项目。

（四）校内其他招标采购项目及其它工作进展

20.11月8日，2021年新疆大学引进博士和高层次人才公租房装饰改造工程项目开标，催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合同签订工作。

21.11月8日，对接政采云公司，发函调取新疆大学2021年招标采购项目数据，11月12日，收取我校相关数据。

22.11月8日，对接计财处，协助计财处做好我校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上报工作，11月10日，对接计财处拟定召集会议专题讨论上报工作。

23.11月8日，对接教务处，审定新疆大学红湖校区普通话机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拟于11月19日开标。

24.11月8日，对接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博达校区固废品处理服务项目，反馈报名阶段相关情况，项目已于11月10日开标，因有效报名家数不满足开标要求，项目做流标处理，拟于11月15日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25.11月9日，撰写招标采购办公室2021年度工作

总结，汇总招标采购数据。

26.11月10日，对接新疆大学理化检测中心PT2109《材料分析表征技术共享平台建设与服务体系构建》项目申报单位，反馈报名阶段相关情况，项目拟于11月16日开标。

27.11月11日，对接附属中学，审定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拟于11月19日开标。

28.11月11日，完成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新校区）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所属餐厅八个小吃档口合作经营项目（三次）（四标段、五标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

29.11月11日，完成新疆大学2021年灭火器新购及维修项目招标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

30.11月12日，对接电气工程学院采购实验台项目，项目正申报重大事项请示工作，催促电气工程学院同步做好项目参数制定工作。

31.11月12日，对接学校校友会，协助校友会做好捐赠单位签订捐赠协议工作。

32.11月12日，对接计财处做好新疆大学财务申报系统单一来源项目招标文件制作，项目已发布单一来源公告。

33.11月14日，进一步修订《新疆大学采购合同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内容，拟下周提交校领导层面征求意见。

34.11月8-14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审核采购计划、各类公告四十余项。完成10项供货合同流程；完成2项代理合同签订工作；完成4项中标通知书签字审批流程；政采云平台录入4项合同；地方政府采购网录入9项合同。

二、房改工作

（一）房改办证工作

1.前往房产大厦，市房改办等相关部门办理16户公房证、一退一买资料审核、安全鉴定等业务。

（二）公租房、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2.校内公租房管理：分配公租房1套，发放钥匙、水电气卡；配合基建处公租房装修进场会，移交水电卡，提出相关要求；公租房住房情况公示，根据反映情况修改相关信息；提交计财处红湖上月代收房租、附中前一年度代扣房租数据；报红湖公司遗属外户等公租房房租扣款名单；梳理汇总现有公租房情况；联系6户公租房住户解决公租房漏水等问题。

3.十七户廉租房管理：督促一户不符合入住条件人员退房。

（三）其他工作

4.前往住房资金监管中心，申请2021年家属区屋面防水工程验收，补交学校初步验收单；核对防水追加工

程量。

5.汇总各学院使用公房建筑面积上报计财处。

6.与房地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师对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加快修改进度。

7.回复教职工各类咨询，出具各类相关证明材料。

三、高层办证工作

（一）第一批 71 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与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对接联系，在区住建厅、清房办大力支持下，开具相关免税证明，下周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录件。

（二）第二批 248 户资金认证办理完毕，经两个多星期努力，多次到区住房资金中心补充资料，提交说明，终于完成资金认证手续。

（三）通知第二批、第三批住户补充职级评聘文件、未成年子女户口、承诺书等材料，为后续工作做准备。

（四）约市规划局到东 21 号楼现场进行规划验收现场工作，规划局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已协调相关部门提供。

四、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新疆大学电子类资产回收处置合同、新疆大学固定资产业务维护合同发送法律顾问、审计处审核，待发起对外合作事项审批流程。

（二）新疆大学非电子类资产处置回收服务招标两次流标，发布第三次招标公告。

（三）整理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数据及档案，对已办结的资产处置业务进行下账处理。

（四）做好常规工作。一是处理部分单位资产建账、调拨审核、调剂、更换资产管理人员等。对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指导。二是与电子类回收单位核对本年度资产处置回收数量、残值收入金额。三是向教育厅上报本年度第四、五、六批处置资产核销明细。

五、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

（一）做好商户管理服务工作。新校区商业补充合同已签署完毕；协调解决新校区商户开业存在的问题，如商户住宿、电表购买安装等事宜，商户已陆续开业，开始为师生提供服务。

（二）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经教育厅要求提交正式文件，已提交学校，准备上报党委会讨论决定。

（三）按照学校要求，资产公司出租合同及金额已核算完毕，后续转签合同已走校内流程。

（四）与计财处沟通学术交流中心成本核算事宜。督促学术交流中心尽快按照此前会议精神做好与红湖酒店公司业务分割和单独建账等事宜。

六、其他工作

（一）实地核查博达校区行政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及图书馆会议场馆，提出初步管理建议。实地核查大学生活动中心各类用房，拟提出入驻单位的调整意见。

(二)持续督促化学学院实验台、通风橱安装事宜。

(三)会同资产经营公司、基建处等实地查看大学生服务中心施工工地，提出施工监管的意见建议。

(四)参与博达校区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参与博达校区学生食堂相关生产线、家具的验收工作。参与博达校区水控(浴室)系统验收工作。

(五)接待石河子大学学校领导等一行三人调研组，详细介绍集资建房清房工作相关情况。

(六)与和新公司对接，协调团购房住户交款事宜，多次电话催促欠款住户及时交款，同时协调和新公司不再追究欠款住户违约责任。

(七)配合学校教学评估中心填报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并对数据中存在的问题与评估中心进行沟通。